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维斗科技，证券代码：838562，以下简称“维斗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维斗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维斗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17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中泰证券对维斗科技定向发行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验了维斗科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维斗科技股票发行股份

登记的函、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等资料，维斗科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维斗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票 89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共募集资金 1338.00 万元。缴存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账号为：2010025119200509115。

2017 年 2 月 6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037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月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1296 号《关于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

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发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16 日与中泰证券股份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发行募集的资金存储于 2010025119200509115 的专户。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等，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13,382,285.17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531.38 元，专户余额 11,246.21 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380,000.00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531.38
二、募集资金使用	13,382,285.17
其中：1、支付材料款	12,951,572.53
2、支付辅料款	430,712.64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246.21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维斗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等，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维斗科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对公司财务总监及董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访谈；

4、获取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支出凭证。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该募集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相符，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